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16.06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43.8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063.4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3,716.74 万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524.89 万元。

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2018-2019 年期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均超过 2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短期经营发展和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经营业务拓展和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更好地兼顾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严格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持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

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